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董月源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贸易”)因生产经营需要变更了注册地址，并于近日换发《营业执照》，具体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

公司名称：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91MA0RTNR1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曙光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变更后：

公司名称：包头华资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291MA0RTNR12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大道—40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子公司华资贸易变更注册地址，系根据其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作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良好的信任、长远发展的考虑，以优秀的企业理念和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与西安通用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通航”)于2024年8月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西通航将公司视为光伏新能源业务的重要伙伴，全力支持公司石英坩埚、碳碳坩埚等业务拓展，并支持公司成为其通用飞机制造的一级供应商。公司成为西通航相应光伏业务组件服务商的指定上游辅材供应商，并积极助力西通航分布式光伏及通用机场项目，提供资源平台支持。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根据合作产品单独签订合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存在履约不达预期以及后续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良好的信任、长远发展的考虑，以优秀的企业理念和专业性，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西通航于2024年8月2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领域开展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通用航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国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A座19层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公共航空运输；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云鹰流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西通航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西通航于2024年8月2日在四川江油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西通航主要业务包含通用航空规划设计、选址、立项、可研报告、军民航的协调、通用航空机场、飞行营地等，实施建设以及后期的运营管理；航展策划、承办实施等。依托强大的核心团队和技术支撑平台，顺应低空经济时代发展背景，打造通用航空全产业链航母，巡航全球整合通用航空高端产业资源，已经成为中国通用航空领军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通用航空运营商。

公司围绕绿能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战略定位，深耕轨交赛道，聚焦光伏辅材产业，拓展碳基复合材料、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升级碳陶制动材料，通过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在轨道交通、光伏太阳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锂电正/负极等领域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装备及产业化升级，坚持长期主义下的科技赋能，持续为企业、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此次合作，是两家企业基于共同愿景与战略考量的一次重要携手。双方本着“互利互惠、高效优质”的原则，就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战略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西通航将公司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石英坩埚、碳碳坩埚等)发展，利用光伏新能源组件产业链资源为公司发展提供相应支持，公司成为西通航相应光伏业务组件服务商的指定上游辅材供应商。

2、公司同样将西通航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支持西通航分布式光伏、通用机场业务发展，为西通航提供相应的资源平台。

3、西通航将公司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西通航积极支持公司成为西通航通用飞机制造的一级供应商，公司承诺以最优惠价格承接相应任务。

双方将积极协调战略资源，共同指定或委派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联合项目推进组，具体负责项目的落实。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基于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西通航将在光伏新能源、通用机场、通用飞机制造等多个关键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构建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在光伏新能源、航空等领域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加快公司绿能新材料产品创新及产业化应用进程，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或者合作终止的风险。

(二)双方未来将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合作规模和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8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4-3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3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4-40)。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10,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4-44)。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6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6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1.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累积回购金额为39,419,0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及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61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目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告编号：2024-82)。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8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4日至6月21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报送退市板块股票初始登记申请数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简称和代码等。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8月5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朱拉伊先生缺席了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朱拉伊先生缺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同意，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非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2024年8月5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3、经全体与会人员举手同意，会议由监事钟高华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同意股东提名高星女士、邹志忠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钟高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同意股东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李能先生、姚远先生、曹邦俊先生、游永平先生、肖巧霞女士、黎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提名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李善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郭华平先生、徐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善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郭华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能先生

李能，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创办养天和，现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能先生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外(养天和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李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姚远先生

姚远，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3年9月-1998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证券营业部财务；1998年3月-2009年7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2009年7月-2012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2014年12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12月-2016年11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1月-2017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3月-2020年3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3月-2020年6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金融业务总部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总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姚远先生除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曹邦俊先生

曹邦俊，男，194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曹邦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游永平先生

游永平，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职于葵花药业集团，历任省区经理、大区总经理、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游永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5、肖巧霞女士

肖巧霞，女，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23年2月，历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3年2月至今，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巧霞女士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拟间接持股以外(养天和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养天和)》)，肖巧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黎林先生

黎林，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江西汇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任养天和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黎林先生除本公告披露的信息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华平先生

郭华平，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教务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校评建办副主任、现代教育中心副主任，1993年3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郭华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徐驰先生

徐驰，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担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1994年10月至1996年5月担任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徐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李善伟先生

李善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1月至今，历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李善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